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20號

原告 宋顏雪兒 高雄市○○區○○○路○○○號5樓之2

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被告 顏大能

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

被告 顏大國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複代理人 李睿祥

被告 顏民兒

兼

訴訟代理人 顏正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顏大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顏大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著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繼承人顏大智於民國106年5月11日死亡，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被繼承人遺產範圍說明如下：

(一)不動產部分

(1)土地：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2/5、同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23/10000。

(2)房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權利範圍全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權利範圍全部。

(二)存款共新台幣（下同）9,195,266元，扣除以臺灣企銀臺中分行帳戶繳交之遺產稅366,661元之後，剩餘8,828,605元：

- (1) 臺銀健行分行活儲：3,296,660元。
- (2) 臺灣企銀臺中分行綜合存款：13,005元、活期儲蓄存款：855,179元、定期存款5,000,000元。
- (3) 郵局漢口路存薄儲金：27,091元。
- (4) 新光銀行水南分行活期儲蓄存款：1,440元。
- (5) 臺中銀行北臺中分行活期存款1,463元。
- (6) 三信商銀成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428元。

(三)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則為：

- (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63股。
- (2) 亞洲光學：35,000股。

三、原告主張分割方式如下：

- (一) 兩造五人依法平均繼承遺產，每人應繼分五分之一。
- (二) 不動產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
- (三) 存款部分：查，原告宋顏雪兒、被告顏正兒、顏民兒於106年10月19日申請以被繼承人臺灣企銀帳戶000000000000內之存款繳納遺產稅獲准，並已繳清在案。又被告顏民兒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代為支出喪葬費用、被繼承人欠稅欠費及其他必要行政規費（如地政、戶政規費）共計147,689元，此金額當由被繼承人之遺產先行扣除並由被告顏民兒優先自遺產分割取得，其餘遺產之存款始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承各五分之一分割取得（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民事判決參照）。剩餘之存款，原告主張應按附表一之分割方法分配之。
- (四)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別轉讓過戶予兩造各自取得。

四、末查，原告前曾與被告四人協議分割遺產但無法達成協議，爰請依法判決。

五、並聲明：

- (一) 兩造就被繼承人顏大智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 (二)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貳、被告顏大國、顏大能答辯意旨略以：

一、本案被繼承人顏大智於106年5月11日死亡，其配偶顏沈麗美於106年3月6日死亡，顏大智之長子顏斌漢於75年8月3日死亡且無子嗣、次子顏斌凱於101年3月30日死亡亦無子嗣，故無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又顏大智之父親顏蒼淮於83年7月31日死亡，且顏大智之母顏潘月娥於74年12月12日死亡，故無第二順位之法定繼承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即被繼承人顏大智之兄弟姊妹顏善雄於20年11月25日死亡、顏大教於103年9月19日死亡、顏志安於102年7月19日死亡；故目前第三順位繼承人為原告顏大國及被告顏正兒、顏大能、宋顏雪兒、顏民兒等人，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自可繼承顏大智之遺產，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830條第2項、第1151條、第1148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顏大智遺產部分整理為附表一（不含編號13、14），為顏大智遺留之遺產。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依附表一說明如下：

（一）附表一編號1、2、3、4部分：

1. 本件兩造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共同共有系爭房屋，因兩造就系爭房屋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復未訂立不分割契約，系爭房屋並無法令限制不得分割之規定，因而原告自得依民法

第1146條之規定，隨時請求分割系爭房屋。

2. 分割方法為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變賣系爭房屋，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每人應繼比例分配。

(二) 附表一編號5至16部分：此部分為存款，由雙方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五分之一。

(三) 附表一編號17、18部分：此部分為股票，由雙方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五分之一。

(四) 顏大智遺留之動產部分：顏大智為心臟科醫師，並開設心臟科診所，顏大智死亡後之電腦、手機、現金及許多昂貴全新藥品（包括嗎啡、鎮靜劑、安眠藥等管制藥品）均遺失，如1樓診所後方水溝蓋亦遭掀起，診所及住家鑰匙僅有原告持有，請原告提出並說明有無取走顏大智遺留之動產，被告前已寄發存證信函，惟其餘繼承人均置之不理。

參、本院徵得兩造之同意為爭點之整理，據有訴訟上契約之效力，兩造不得再提出爭點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為本院審理及裁判依據。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 被繼承人不動產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附表一到四。

(二) 喪葬費及行政規費147689元由顏民兒墊付，由遺產中先扣除，餘額再分配給各繼承人。

(三) 不動產以外的遺產，分割方法按應繼分比例分割。

(四) 被告顏大國有繳納被繼承人房屋稅9054元，先由遺產中扣除。

(五) 臺銀健行分行活儲3,299,705元整。

臺企銀綜合存款13,005元整。

臺企銀臺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488,518元整。

臺企銀臺中分行定期存款5,013,005元整。

漢口路郵局27,091元整。

新光水湳分行1,440元整。

臺中銀行北臺中分行活期存款1,463元整。

01 三信成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428元整。

02 彰銀北臺中存款1,486.6元整。

03 彰銀北屯分行6,029元整。

04 五權路郵局994元整及新台幣21,170元整。

05 三信股票1937股。

06 亞洲光學35000股。

07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8 (一)顏正兒有無賣掉顏大智管制藥品、安眠藥、鎮定劑及他家裡
09 財產合計120萬元？

10 (二)不動產是要變價分割或應繼分分割？

11 (三)喪葬費多少？就喪葬費部分繼承人有無領取勞工保險、國民
12 年金津貼？被繼承人樹葬費用多少？有無補助？

13 三、兩造不得再提出爭執或不爭執事項。

14 肆、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7 又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18 （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
19 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
20 平均繼承。另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1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22 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
23 第1款、第1141條、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

25 二、關於被告顏正兒有無賣掉被繼承人顏大智之管制藥品、安眠
26 藥、鎮定劑及其他財產合計120萬元等：

27 (一)被告顏大國等主張：被繼承人顏大智為心臟科醫師，並開設
28 心臟科診所，顏大智死亡後之電腦、手機、現金及許多昂貴
29 全新藥品（包括嗎啡、鎮靜劑、安眠藥等管制藥品）均為被
30 告顏正兒私自出售約120萬元未納入遺產等語。然查，經本
31 院函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被繼承人是否於死亡時遺留有管

01 制藥品等情。經該局函示稱：被繼承人顏大智曾為仁愛診所
02 之負責人暨管制藥品管理人，該診所於89年6月1日核發管制
03 藥品登記證，並於92年7月4日繳銷，爰106年5月11日前半年
04 內並無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有該局108年4月24日中市衛
05 食藥字第1080007092號函1份附卷可稽，顯見被繼承顏大智
06 於106年5月11日死亡前之半年內並未有管制藥品之收支情形
07 ，據此，被繼承人於死亡時並無何管制藥品。又原告並未舉
08 證以實其說，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信。

09 (二)又被告顏大國主張主張喪葬費過高，應該只有5萬元等語。

10 經查，本院函詢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請說明被繼承人顏大
11 智之喪葬費多少，該處回以收費3000元，核與原告所提出之
12 原證五喪葬費項目表5火化費用是3000元一節相符；另原告
13 提出喪葬費及行政規費合計147689元，並有原告提出之郵政
14 跨行匯款申請書、向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免用統一發票
15 收據、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臺中
16 市生命禮儀管理樹葬植存使用許可證、收據及臺北市政府民
17 政局規費收據等附卷可稽，且兩造均同意喪葬費及行政規費
18 147689元由被告顏民兒墊付，由遺產中先扣除，餘額再分配
19 給各繼承人等情，是此部分亦堪認定。

20 (三)另被告顏大國主張被繼承人顏大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新光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22 泰公司)有保險，經本院函詢該2公司，國泰公司函復稱被繼
23 承人顏大智並非該公司之保戶等語，新光公司函復稱受益人
24 即被告顏大國已領理賠金，另受益人即被告顏大能、宋顏雪
25 兒、顏正兒及顏民兒均未申請理賠等語，分別有國泰公司
26 107年7月24日國壽字第1070071073號函、新光公司107年8月
27 1日新壽法務字第1070000788號函附卷可稽，顯見被繼承人
28 顏大智並未在國泰公司有保險，雖在新光公司有保險，但有
29 指定受益人，保險金並非被繼承人顏大智之遺產。據此，被
30 告顏大國上開主尚非可採。

31 三、本件遺產分割方法：

01 (一)又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
0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
03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04)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05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6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07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08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
09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
10 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
11 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
12 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
13 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
14 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
15 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
16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17 (二)附表一編1至4部分：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被繼承人顏大智所
18 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應依如附表一編號1至4「
19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被告顏正兒、顏民兒均表同意
20 ，惟被告顏大國、顏大能均主張變價分割。查，附表一編號
21 1至4所示之不動產並無不能以原物分割，且被告顏大國、顏
22 大能無非以兩造感情不睦，且彼此年紀較大及被告顏大能在
23 國外，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對顏大能並無
24 意義，變價分割方式取得現金，對被告顏大能、顏大國較有
25 意義等情，主張變價分割。然本件既能以原物分割，原物分
26 割並無何困難，且以附表一所示之方法為分割，業經被告顏
27 正兒、顏民兒表示同意，且上開分割方案並未損及兩造之利
28 益，又合於地政法令，堪認可採。至於被告顏大國、顏大能
29 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4之不動產，尚能依其意願自由處分其應
30 繼分，亦不影響被告顏大國、顏大能取得現金之目的。

31 (三)至於附表一編號5至18部分：兩造均同意被告顏民兒支付之喪

葬費先由遺產中支出，並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之，是本院認依附表一編號5至18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為適當。

(四)綜上，本院認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應為適當。是以本院審酌兩造分割之意願、共有人利益、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等一切情狀，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等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全部費用，顯失公平，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美姿

附表一：被繼承人顏大智之遺產（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財產所在或名稱）	土地價值、存款金額或股數 (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444之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5、面積：123平方公尺）	459萬9019元	

(續上頁)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445之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23/10000、面積:425平方公尺)	65萬9455元	
3	房屋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9萬4300元	
4	房屋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5萬9200元	
5	存款	臺灣銀行健行分行活儲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29萬6660元(含孳息)	被告顏民兒先取得喪葬費14萬7689元後,剩餘款項0000000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存款	臺灣企銀臺中分行綜合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005元(含息)	
7	存款	臺灣企銀臺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55179元(含孳息)	左列存款及股票,均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存款	臺灣企銀臺中分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萬元(含孳息)	
9	存款	郵局漢口路郵局存簿儲金	27091元孳息)	
10	存款	郵局五權路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	994元(含孳息)	
11	存款	郵局五權路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1170元(含孳息)	
12	存款	臺中銀行北臺中分行活期存款	1463元(含孳息)	
13	存款	三信商銀成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428元(含孳息)	
14	存款	新光商銀水湳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1440元(含	

(續上頁)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孳息)	
1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86元(含 孳息)	
1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4028 000000000000號帳戶	6029元(含 孳息)	
17	股票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863股	
18	股票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5000股	

附表二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宋 顏 雪 兒	1/5
顏 大 能	1/5
顏 大 國	1/5
顏 民 兒	1/5
顏 正 兒	1/5